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焕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军

项目 负责人：赵焕国

报告编写人：张婷婷

建设单位：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53889495

电话:18366646019

邮编:271000

邮编:274000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巨野路南金山

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

路西 3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				
设计生产能力	集装箱翻转机 10 台/年、高处作业吊篮 5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集装箱翻转机 10 台/年、高处作业吊篮 50 台/年				
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1-2018.08.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li> <li>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通知》(泰环函[2018]5 号, 2018 年 1 月)；</li> <li>5.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补充通知》(泰环函[2018]34 号)；</li> <li>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7.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li> <li>8.《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li> </ol>				

	<p>审批意见》（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 141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p> <p>9. 企业委托合同。</p>						
<p>验收标准标号、 级别</p>	<p>1. 废气</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 噪声</p>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1131 1361 1227">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概况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选址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其他企业厂房，北侧为首钢大街，交通运输便利，水、电供应有保障等有利因素，可满足本项目需要。企业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

建设性质：新建

环评规划：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厂区占地总面积 114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40m<sup>2</sup>，年生产 10 台集装箱翻转机、50 台高处作业吊篮，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 141 号（详见附件）。

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在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内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 12 万元，占地面积 1140m<sup>2</sup>，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10 台集装箱翻转机、50 台高处作业吊篮。

项目周围情况及敏感目标详见表 2-1 及附图 2，项目实际建设主要组成表见表 2-2，主要设备情况表详见表 2-3。

表 2-1 项目周围情况及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1	西河北村	E	600
2	满北村	S	1030
3	泉水湾村	NW	420

4	淳于河	W	2670
5	项目区 浅层地下水	--	--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车间内设置摇臂钻床、二保焊机等设备。	无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间，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60m <sup>2</sup> 。。	无变更
	仓库	内置于车间内	无变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泰安市岱岳区供水站提供，年用水量 52.5m <sup>3</sup> 。	无变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厂区内设置雨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	无变更
	供热	办公取暖采用冷暖空调	无变更
	供电	由泰安市岱岳区供电站供应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不外排。	无变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下脚料收集外售；废包装桶由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下脚料收集外售；废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噪声控制	隔声、消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无变更。详细减振措施：企业通过在不影响工艺的前提下选择高性能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增设基础减振，通过减振的方式降低噪声；所有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墙体隔声的方式降低厂界噪声；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噪声，以降低厂界噪声。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切割、钻孔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通风。	无变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便携式	1	1	无变更
2	锯床	GZ4228	1	1	无变更
3	摇臂钻床	Z3050×16	1	1	无变更
4	二保焊机	NBC-350F	5	5	无变更

3、环保投资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	焊接烟尘净化器、排风扇等	1.0	1.0
2	固废	垃圾袋、固体废物存放设施、危废处置协议、危废暂存间	0.5	1.5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0.5	0.5
合计			2.0	3.0

4、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办公和物料区功能区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平面布置总体比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方矩管	t/a	50	50
2	钢板	t/a	10	10
3	电机	台/年	10	10
4	液压油缸	套/年	10	10
5	钢丝绳	m/a	10000	10000
6	吊篮用提升机	台/年	100	100
7	氧气	m <sup>3</sup> /a	10	10
8	乙炔	m <sup>3</sup> /a	10	10

9	焊丝	t/a	1	1
10	切削液	t/a	0	0.03
11	液压油	t/a	0	0.05
12	机油	t/a	0.02	0.02
13	水	m <sup>3</sup> /a	52.5	52.5
14	电	Kwh/a	2万	2万

## 2、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给。全年用水量52.5m<sup>3</sup>。

### (2) 排水

①排水体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产生量：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2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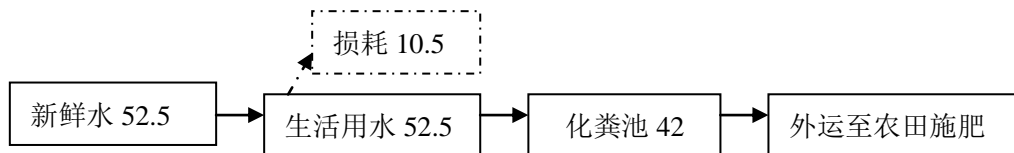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加工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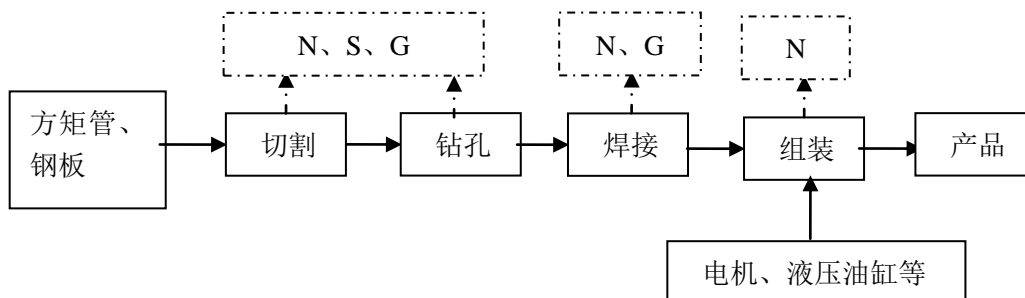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方矩管、钢板使用数控火焰切割机（燃用乙炔，氧气助燃）、锯床设备进行切割，然后使用摇臂钻床进行钻孔，使用二保焊通过焊丝进行焊接，最后与电机、液压油缸等组装成产品。

## 2、产污环节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4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火焰切割机、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 5、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环评文件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文件有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4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工序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钻孔工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火焰切割机、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工序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切割、钻孔工序	粉尘	车间设置排风扇，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

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防治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营期间车间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都置于车间内部，并采取隔声、消音、减振和建筑物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过以上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为 0.0051t/a；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4t/a；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8t/a；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1t/a。

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下脚料收集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见附件 2。

**2、环评批复要求**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 141 号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位于岱岳区满庄镇，项目占地面积114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万元。经研究同意建设，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1、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综合利用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要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处理,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

3、项目生产车间要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废机油属于危废,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5、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

6、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

7、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8、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做到提前预防，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9、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10、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2 监测仪器

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噪声振动测量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159	2017.12.22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F	YQ146、YQ147、YQ148、YQ149	2018.06.25
电子天平	FA2004N	YQ062	2017.11.30

### 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 4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要求进行。

（1）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要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m/s 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监测。

（4）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由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在 $\pm 0.5\text{dB}$ （A）范围。声级计质控校核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示值误差	指标	评价
噪声振动测量器	YQ159	2018年08月21日	93.8	94.0	+0.2	±0.5	合格
		2018年08月22日	93.8	94.0	+0.2	±0.5	合格

### 5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人员和监测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采样设备强检合格,采样人员持证上岗,废气采样器定期流量校准,采样器质控校核见表 5-4。

表 5-4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YQ143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 读数 L/min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质控指标 稳定度%	标准依据	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2	3	平均值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	YQ146	100.0	99.9	100.0	99.9	99.9	≤5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YQ147	100.0	99.99	99.9	99.9	99.9	≤5		合格	
	YQ148	100.0	99.98	99.99	100.0	99.99	≤5		合格	
	YQ149	100.0	100.1	99.9	100.0	100.0	≤5		合格	

样器									
----	--	--	--	--	--	--	--	--	--

Blank area for content.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项目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方位	距离(m)		
1	厂区北界外	N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区东界外	E	1		
3	厂区南界外	S	1		
4	厂区西界外	W	1		

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6-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位)	---	---	无组织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3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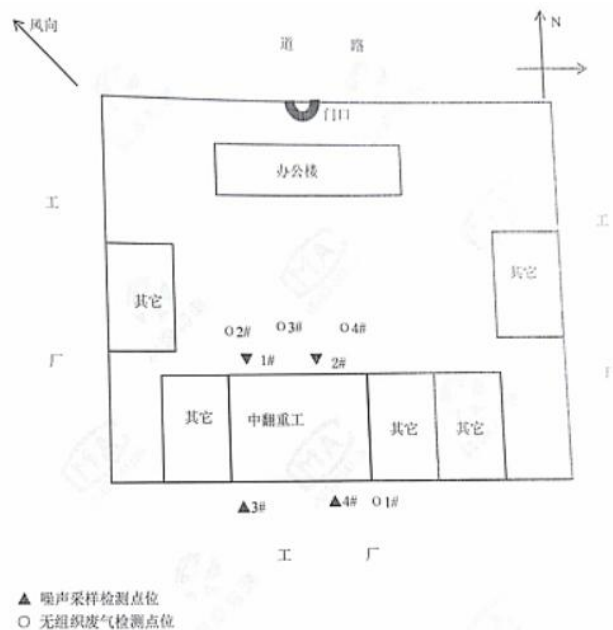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年工作日300天。2018年08月21日、2018年0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80%。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鲁科源（环）检字2018第1495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8-21	8:15	28	100.3	1.5	SE	5	1
	10:15	31	100.1	1.4	SE	5	1
	13:10	34	100.0	1.5	SE	5	1
	16:20	31	100.1	1.6	SE	5	1
2018-08-22	8:05	28	100.2	1.6	SE	5	1
	10:07	30	100.1	1.3	SE	5	1
	14:02	33	100.0	1.4	SE	5	1
	16:09	31	100.1	1.5	SE	5	1

表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上风向)	0.225	0.209	0.211	0.228	0.207	0.227	0.211	0.228
2#(下风向)	0.281	0.304	0.307	0.304	0.301	0.303	0.287	0.304
3#(下风向)	0.300	0.323	0.308	0.285	0.301	0.284	0.306	0.304
4#(下风向)	0.300	0.324	0.327	0.320	0.320	0.303	0.307	0.323
最大值	0.327							
标准值	1.0							
备注	无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27mg/m<sup>3</sup>，小于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时 间	昼间值	评价标 准	检测时 间	夜间值	评价 标准
2018.08.21	1#	10:25	53.8	60	22:17	48.8	50
	3#	10:32	53.6		22:25	48.7	
	3#	10:40	54.1		22:31	49.0	
	4#	10:47	54.0		22:40	49.1	
2018.08.22	1#	11:04	53.9		22:04	48.7	
	2#	11:12	53.6		22:12	48.8	
	3#	11:20	54.0		22:20	49.1	
	4#	11:27	54.1		22:26	49.1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处于 53.6--54.1dB(A) 之间，小于 60dB(A)；夜间噪声处于 48.7--49.1dB(A) 之间，小于 50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结 论
废 水	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有效措施处理达到综合利用标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故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落 实
废 气	要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对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处理,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落 实
噪 声	项目生产车间要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运营期间车间内生产线上各种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级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都置于车间内部，并采取隔声、消音、减振和建筑物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落 实
固 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废机油属于危废,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合同，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合同，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落 实
其 它	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落 实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其监测结论如下：

### 1 生产工况：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年工作日300天。2018年08月21日、2018年0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80%。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见附件。

### 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工序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钻孔工序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2018年08月21日、08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27mg/m<sup>3</sup>，小于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火焰切割机、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都置于车间内部，并采取隔声、消音、减振和建筑物布局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注意维护各种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处于53.6--54.1dB(A)之间，小于60dB(A)；夜间噪声处于48.7--49.1dB(A)之间，小于50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的处置检查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下脚料收集外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故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6 验收总结论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废气、噪声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环保措施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环评执行标准

附件 3：原环评结论

附件 4：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环卫部门清运协议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三同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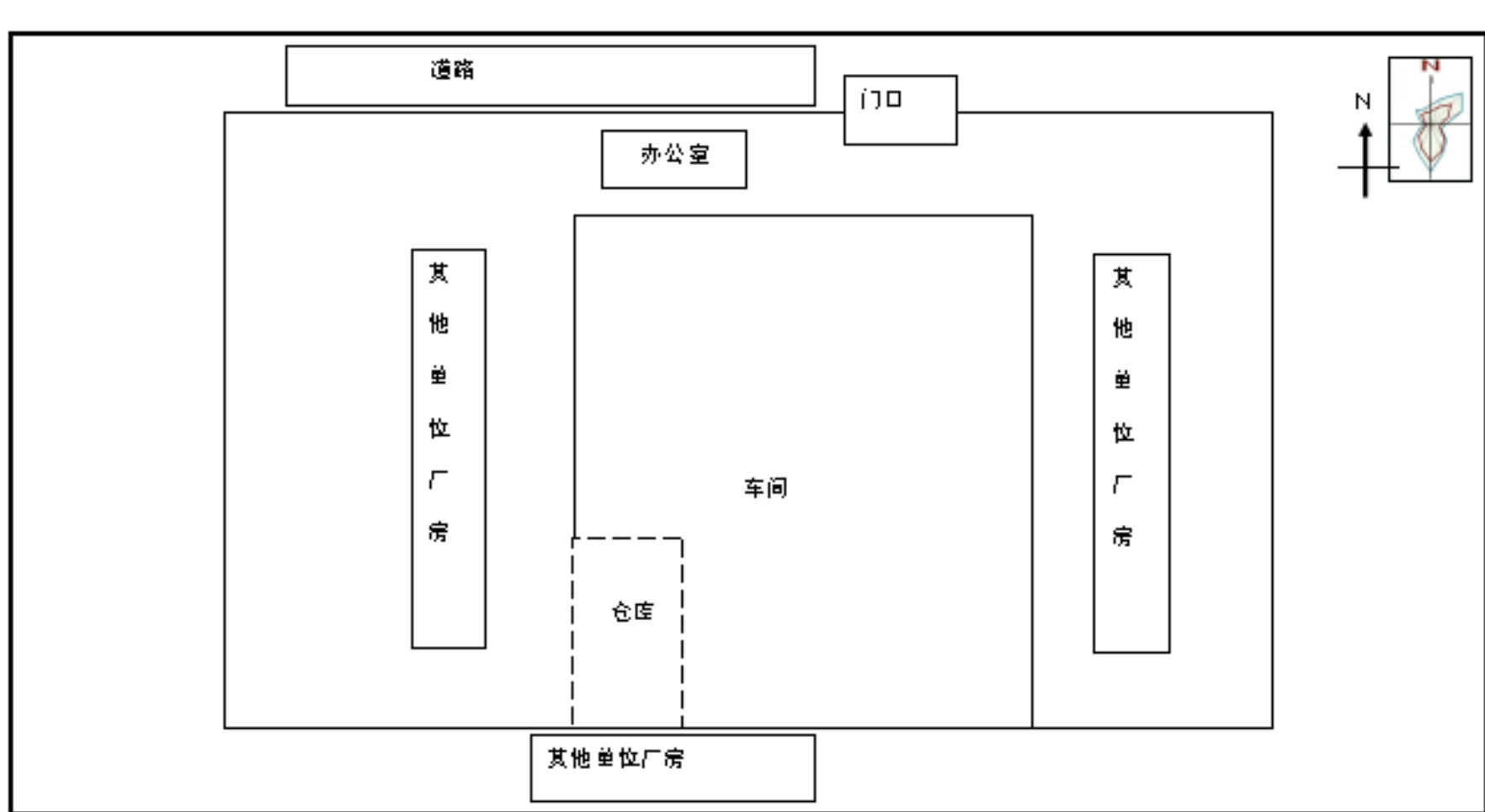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 141 号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建设项目, 位于岱岳区满庄镇, 占地面积 1140 m<sup>2</sup>, 总投资 10 万元。经研究同意建设,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 1、废水应做到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不得外排。
- 2、要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处理, 确保焊接烟尘达标排放。
- 3、项目生产车间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4、废机油属于危废, 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签订合同。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
- 5、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防渗处理。
- 6、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增加绿化面积和植被覆盖率, 防止水土流失。
- 7、落实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的各项措施对策, 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 8、对项目潜在的事故隐患, 做到提前预防, 消除一切不安全因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 切实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 9、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 10、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办人:



附件 2: 环评执行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COD <sub>Cr</sub>	30mg/L		
		NH <sub>3</sub> -N	1.5mg/L		
		石油类	0.5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2528-93) III 类标准	总硬度	450 mg/L		
		高锰酸钾指数	3.0 mg/L		
		氨氮	0.2 mg/L		
		总大肠菌数	3.0 mg/L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项目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 (无组织)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废水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设锅炉, 无 SO<sub>2</sub>、NO<sub>x</sub> 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2m<sup>3</sup>/a,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0126t/a、0.0013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不外排。</p>				

## 附件 3: 原环评结论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在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建设“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厂区占地总面积 58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80m<sup>2</sup>。项目年生产 10 台集装箱翻转机、50 台高处作业吊篮。本项目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故本项目符合泰安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 4、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2017 年 10 月泰安交通技校自动监测点空气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范围分别为 4-27μg/m<sup>3</sup>、22-76μg/m<sup>3</sup>、16-202μg/m<sup>3</sup>、7-131μg/m<sup>3</sup>，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值限值要求，2017 年 10 月泰安交通技校自动监测点 SO<sub>2</sub>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未达标。

(2) 地表水环境：项目区附近地表水主要为淳于河，淳于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较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4) 声环境：该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生态环境：该区域生物多样性简单，区域生态构成主要绿化植被等人工植被构成，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动植物种，生态环境现状一般。项目区无天然植被，只有杂草。

##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切割工序使用火焰切割, 燃料为乙炔(氧气为助燃剂), 乙炔完全燃烧, 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蒸气,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钻孔工序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25t/a, 经焊接烟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9t/a 与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 0.0066t/a 的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设置排风扇, 加强通风,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42m<sup>3</sup>/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不外排, 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对区域地下水水位和流场的变化影响很小; 项目厂区分区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前提下可以有效地防止出现污水渗漏, 项目建设运行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表明, 项目的噪声来自运行设备产生的噪声, 为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禁止夜间生产,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的处置分析表明,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下脚料、废包装桶、废机油。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烟尘为 0.0051t/a; 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 个/年,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生活垃圾、收集的烟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下脚料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代码)为 HW08(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到了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 项目运行时存在的风险因素较少, 主要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等,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均较小。在做好工作人员日常防范意识培训, 做好



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非常小。

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表明，本项目污染物为粉尘，确定卫生防护距离是以车间为整体中心周围 50m 范围的包络线。本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且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噪声较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其建设运行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来说可行的。**

## **二、建议：**

- 1、切实落实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建议。
- 2、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成落实后，运营期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各项污染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和达标排放。
- 3、遵守泰安市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附件 4：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竣工调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附件 5：环卫部门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杨俊美

根据《泰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细则》及市区有关规定，乙方对甲方实行环境卫生管理。

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落实执行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 2、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清理打扫，并保证保持干净、卫生。
- 3、甲方保证并做到生活垃圾不与建筑、工业垃圾相混杂，按垃圾箱指示分类倒入相应垃圾箱中。化粪池定期进行抽运，按卫生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 4、双方协商由甲方打扫卫生，所产生的费用按村委有关规定办理。
- 5、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乙方：杨俊美

2018年1月1日

## 附件 6: 生产负荷证明

###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证明

我公司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018 年 08 月 21 日-2018 年 08 月 22 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年 08 月 21 日	集装箱翻转机	0.05	10 台/年	80%
2018 年 08 月 22 日		0.05		80%
2018 年 08 月 21 日	高处作业吊篮	0.2	50 台/年	80%
2018 年 08 月 22 日		0.2		80%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2018.09.05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副本

# 检测报告

鲁科源(环)检字 2018 第 1495 号

项目名称: 山东中翻重工高处吊篮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鲁科源（环）检字 2018 第 1495 号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		
联系人	赵焕国	联系电话	1870548516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编号	/
采样日期	2018.08.21~2018.08.22	检测日期	2018.08.22~2018.08.28
采样点位	厂界	样品性状	/
检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噪声共计 2 项		
采样及检测人员	边道田、姚川川		
判定依据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结论及评价	不予评价		
备注	无		
编制	王彬	审核	张婷婷
批准	张婷婷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噪声振动测量器	YQ159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7.12.22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YQ146、YQ147、YQ148、YQ149	TH-150F	2018.06.25
电子天平	YQ062	FA2004N	2017.11.30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差值	指标	评价		
噪声振动测量器	YQ159	2018.08.21	93.8	94.0	+0.2	±0.5	合格		
		2018.08.22	93.8	94.0	+0.2	±0.5	合格		
废气采样器质控校核表									
标准校准器名称		便携式流量校准仪			标准校准器编号		YQ143		
被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仪器流量	被校准仪器流量显示 L/min				质控指标稳定度%	标准依据 HJ/T373-2007	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读数 L/min	1	2	3	平均值			
智能综合采样器	YQ146	100.0	99.9	100.0	99.9	99.9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合格
	YQ147	100.0	99.9	99.9	99.9	99.9	≤5		合格
	YQ148	100.0	99.8	99.9	100.0	99.9	≤5		合格
	YQ149	100.0	100.1	99.9	100.0	100.0	≤5		合格

鲁科源(环)检字2018第1495号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评价标准	检测时间	夜间值	评价标准
2018.08.21	1#	10:25	53.8	60	22:17	48.8	50
	2#	10:32	53.6		22:25	48.7	
	3#	10:40	54.1		22:31	49.0	
	4#	10:47	54.0		22:40	49.1	
2018.08.22	1#	11:04	53.9		22:04	48.7	
	2#	11:12	53.6		22:12	48.8	
	3#	11:20	54.0		22:20	49.1	
	4#	11:27	54.1		22:26	49.1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全云/低云
2018.08.21	08:15	28	100.3	1.5	SE	5/1
	10:15	31	100.1	1.4	SE	5/1
	13:10	34	100.0	1.5	SE	5/1
	16:20	31	100.1	1.6	SE	5/1
2018.08.22	08:05	28	100.2	1.6	SE	5/1
	10:07	30	100.1	1.3	SE	5/1
	14:02	33	100.0	1.4	SE	5/1
	16:09	31	100.1	1.5	SE	5/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2018年08月22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1#(上风向)	0.225	0.209	0.211	0.228	0.207	0.227	0.211	0.228
2#(下风向)	0.281	0.304	0.307	0.304	0.301	0.303	0.287	0.304
3#(下风向)	0.300	0.323	0.308	0.285	0.301	0.284	0.306	0.304
4#(下风向)	0.300	0.324	0.327	0.323	0.320	0.303	0.307	0.323
最大值	0.327							
标准值	1.0							
备注	无							





## 说 明

- 1.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 3.本检测报告有涂改、增删、未加盖检验印章无效。
- 4.客户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 6.本报告分为正本、副本和存根，正本、副本交客户，存根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 7.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附件 8: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SDWJ-2018-SW-ZF-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中圆重工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泰安岱岳区徂徕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西侧路 5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8705485166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烟台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62500

联系电话: 18675523311 传 真: 05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合法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5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固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5]209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供 2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1日

表二 危险物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险物名称	危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单位重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		0.04	桶装	依化险 结果定 价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0.5	桶装	
废机油	900-249-08	液		0.024	桶装	
废棉	900-041-49	固		0.001		

注：该处置危险物种类和名称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双方商定的报价单办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结算协议。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提供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按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收货，车辆无法卸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由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收。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按照双方协议的定案中转运。
2. 甲方确保包装无破损，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退还废物包装物。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6000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835—5105779

1. 甲方每付款人民币 5000 元整。
2. 甲方合同款不能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3. 乙方在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核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2 个月，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 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接时反馈不实，所造成废液与企业料

山东万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品不符, 因货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未果时, 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 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 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 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山东中鑫重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振强

2018年 11 月 9日



乙方: 冠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理人: 王振强



山东中鑫重工有限公司

## 附件 9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集装箱翻转机、高处作业吊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山东泰山钢材大市场首钢路 5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072/36.0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箱翻转机 10 台、高处作业吊篮 5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集装箱翻转机 10 台、高处作业吊篮 50 台				环评单位	济南吉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泰岱环审报告表[2017]第 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0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科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中翻重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900MA3DNQR37Q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1	0.00021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